印刷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文史资料《盐州灯塔--李守林纪实》印刷采购项目

甲　　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定边县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西安印联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印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定边县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承印方):西安印联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兹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印刷文史资料《盐州灯塔--李守林纪实》印刷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印刷文史资料《盐州灯塔--李守林纪实》4000册，金额：￥531600.00元(伍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2、服务内容：印刷文史资料《盐州灯塔--李守林纪实》4000册。要求成品尺寸：正16开（1170X240mm）;封面精装，内彩用157克铜版纸，内文用纸100g纯质书纸，需采用环保低挥发大豆油墨印刷，装订方式：锁线精装，前后环衬，封面加上工艺。

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完成时间，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供货期或者通过协商解决。

4、服务地点：陕西省定边县二道东街41号定边县政协。

5、付款方式：印刷完成后，由乙方运送到指定地点且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款项。

6、质量保障：

6.1 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6.2 整个服务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质量合格。

6.3 整个服务质保期按国家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7、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服务期延误，由成交人会同采购人协商解决。

8、验收：

8.1 验收内容：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提要。

8.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8.3 验收组织：由采购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定边县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采购中心、服务方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

9、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定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乙方自知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说明事件性质、预估影响范围、预计持续期间及对合同履行的具体阻碍。要求在通知后 15 天内，提供官方或权威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未履行此义务，可能导致无法主张免责。

11、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在整个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12、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

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保密条款不因协议终止而终止，永久持续有效，即使委托事项已成为政府部分发表的公开信息，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13、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4、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股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人：	法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定边县支行 账　号：2602010140008866	开户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61001711100050001884
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